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思明建发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文增、柯淮诚共同参与认购投资基金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榕贰号”)份额并签署《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占长榕贰号出资总额的24.79%,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先进制造、TMT消费领域的成长初期或中后期的项目。长榕贰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2022-110)。

二、进展情况

(一)基金变化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长榕贰号的认缴规模总额增加至32,185万元且各合伙人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长榕贰号已募集完毕,公司实缴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实缴出资比例由24.79%调整至9.32%。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1%	货币资金
2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32%	货币资金
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32%	货币资金
4	厦门思明建发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6.21%	货币资金
5	黄文增	有限合伙人	2,000	6.21%	货币资金
6	柯淮诚	有限合伙人	2,000	6.21%	货币资金
7	厦门建发文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6.21%	货币资金
8	铜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21%	货币资金
9	厦门长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2,085	6.48%	货币资金
10	淄博晓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6.21%	货币资金
11	深圳市机智弘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6.21%	货币资金
12	祁琛(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2.43%	货币资金
13	海南建发榕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6.21%	货币资金
14	厦门思明建发创业投资母基金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2.43%	货币资金
合计			32,185	100%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是四舍五入所致。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长榕贰号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通知,长榕贰号已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W0WM40L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6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E单元之八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32,18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599,9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491,994.3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除质押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6,700万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外,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其他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0-5038369;0550-5038289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已中选新龙县色戈20万千瓦供电保障光伏储能项目(暂定名,以最终备案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新龙项目”)和乡城正斗40万千瓦“1+N”光伏项目(I标)(暂定名,以最终备案文件为准,以下简称“乡城项目”),并拟通过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投资主体。其中:

(一)晟天新能源拟以货币出资21,16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龙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龙晟天”)作为新龙项目的投资主体。

(二)晟天新能源拟与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能发”)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乡城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乡城晟天”或“合资公司”)作为乡城项目的投资主体。乡城晟天注册资本38,800万元,晟天新能源持有71%股权,甘能发持有29%股权,双方根据股权比例出资。

2024年6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新龙晟天

(一)出资方式

晟天新能源以货币出资21,160万元,持有100%股权,资金来源为晟天新能源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名称	新龙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州新龙县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16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设立乡城晟天

(一)出资方式

晟天新能源以货币认缴出资27,548万元,持有71%股权,甘能发以货币认缴出资11,252万元,持有29%股权。资金来源为晟天新能源与甘能发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名称	乡城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维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甘能发是经中共甘孜州委、甘孜州人民政府批准并在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主要涉足投资建设和经营水电、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为主的清洁能源与其相关的产业,目前主要盈利模式为投资盈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康定市泊河西路4号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泽明
注册资本	10,020万元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太阳能、风能、地热资源开发与投资;售电;工程规划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甘能发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正常。

2、股权控制关系

甘孜藏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甘能发100%股权。

(四)拟签订的《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晟天新能源

乙方:甘能发

1、出资

1.1 甲方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1%;拟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27,548万元,以现金形式出资,实缴期限为合资公司成立后5年内;

1.2 乙方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9%;拟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2万元,以现金形式出资,实缴期限为合资公司成立后5年内。

2、项目前期与建设管理

2.1 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合资公司全面负责乡城项目的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

2.2 双方积极发挥国有企业融资优势,统筹协调项目融资事宜,优先采用项目融资方式。双方按照股比缴纳资本金,除资本金外其他资金由合资公司融资解决。为取得项目融资,如相关金融机构要求股东提供保证或担保,双方同意按照股权认缴比例提供。

2.3 乡城项目前期投入由合资公司承担。在合资公司未成立前,股东各方为乡城项目所垫付的项目前期投入(项目前期投入包括但不限于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合同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咨询论证费、合法合规性文件和支持性文件办理费用),按合资公司费用制度计入项目总投资。

2.4 双方一致同意并认可由合资公司作为履约主体落实甘孜州2023-2025年度乡城县155万千瓦“1+N”光伏项目法人优选工作方案中对于履约管理的要求。履约保证金缴纳义务与扣除风险由甲乙双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3、董事与经营管理机构

3.1 合资公司设1名董事,由甲方委派。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2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合资公司设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兼职不兼薪。

3.3 总经理由董事担任,副总经理由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3.4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或再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未获连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应留任至其继任人任命为止,因违法行为或工作能力等被解任的除外。

4、违约条款

4.1 对于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任何条款、承诺、合意所引起或导致守约方的任何实际损失、损害、索赔、诉讼、费用和支付,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做出赔偿,使其不受损害。

4.2 若在合资公司设立前,非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解除的,各方所垫付的项目前期投入由双方自行承担;若因一方存在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解除的,各方所产生的项目前期投入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守约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5、生效及其他

5.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2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让与、转让或另行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5.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方才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投资主体,是为了开展项目的投资、建设,提升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预计会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取决于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实施效果。公司后续将就投资建设上述光伏发电项目事宜,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晟天新能源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光伏发电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1.1 对外投资设立新龙晟天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对外投资设立乡城晟天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合规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6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60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股东陈岚先生出具的《关于对陈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0号)。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涉及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陈岚:

经查,你作为德艺文创首发上市前股东,在德艺文创首发上市相关文件中承诺,减持德艺文创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德艺文创发出公告,每年转让德艺文创股份不超过你直接或间接持有德艺文创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021年9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你在未预先披露的情况下,累计减持德艺文创股份9,511,650股;同时,你2024年累计减持德艺文创股份数量超过了你持有德艺文创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你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以下简称《承诺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下简称《减持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等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减持若干规定》第十四条、《承诺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规影响,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岚先生的持股比例未超过5%,亦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情况,敦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履行作出的承诺,规范股票买卖行为,增强合规意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晓蕾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后,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含),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方式: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的1.2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2股,约占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董事会决策、办理相关事项。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的1.2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2股,约占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857,142股,约占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的1.2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29,065	20.55%	51,386,207	2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615,315	79.45%	184,758,173	78.24%
总股本	236,144,380	100.00%	236,144,3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428,572股,约占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的0.6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29,065	20.55%	49,957,637	2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615,315	79.45%	186,186,743	78.84%
总股本	236,144,380	100.00%	236,144,3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670,889,424.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48,054,033.96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454,971,810.58元,未分配利润为1,332,414,436.84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1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0%。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的1.21%,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方式	买卖数量(万股)
孙晓蕾	董事长	行权买入	18.0000
龙旭东	董事、总经理	行权买入	18.0000
夏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行权买入	10.8000
谢芳	财务总监	行权买入	12.0000
兰徐	独立董事	集中竞价买入	0.6000
王京	董事	协议转让	708.0000
张树江	董事	协议转让	472.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